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公 佈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其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發出有關租約及使用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事項之建議(「該等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起計 21 日內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